

最新房产中的单边可售意思 房产赠与合同 (模板9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房产中的单边可售意思 房产赠与合同篇一

甲方(赠与人)：_____ (写明姓名、住址)

住所：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

乙方(受赠人)：_____ (写明姓名、住址)

住所：_____

有效证件号码：_____

(一) 座落于_____，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二) 赠与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_____；

(三) 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范围见附件一

(四) 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赠与。

第二条：因甲方_____，此房产所购的所有房款和税费均已有乙方代甲方支付，由甲方所购该房产并取得该房产房产所有

权证。经协商一致甲方愿将该房屋赠与乙方，并在乙方能办理过户手续时积极协助办理。

第三条：甲方保证房屋在此赠与合同签订前以及合同签订后一直到过户完毕期间该房屋权属状况完整和其他具体状况完整，并保证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第四条：甲方没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此房产抵押、转卖或出租给他人，否则抵押、转卖或出租行为无效。如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不能取得赠与房产的，甲方应如数补偿或退还乙方代为支付的所有房款和代交的其他等所有税费。

第五条：甲方赠与乙方房产，本合同在双方签订经公证处公正后不可撤销。

第六条：在乙方能办理该房屋过户手续时，甲方应按约定积极协助乙方转移办理过户手续。

第八条：甲、乙双方确认，虽然房屋所有权证未作记载，但依法对该房屋享有共有权的所有权利人均已书面同意将该房屋赠与给乙方。

第九条：本契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契约的附件均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到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留执_____份，乙方留执_____份，为公正留执公证处_____份，为申请房屋所

有权转移登记提交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一份。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约定补充条款如下：

附件一

文本：房屋平面图。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证件身份证号码：_____ 证件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日期：_____

房产中的单边可售意思 房产赠与合同篇二

乙方(承租方)：_____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_____)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无偿使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_____市_____
区_____路_____号(还可以备注其他内
容，比如街道别名，_____大厦旁)的1栋(间)商住
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商住房面积_____平方米(还
可以备注更详细的内容，比如几个店铺几层商住房楼)。

1、甲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同意将房屋租
给乙方使用，租用期限为_____年。

2、乙方租用甲方房屋只能用于公司的注册及其经营场所使用，不得它用。

3、房屋租金，甲方同意乙方无偿使用此房屋。

1、乙方须按时交纳水、电费等费用，并将以上费单交给甲方记录留底，甲方须监督检查以上费用。

2、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要解除协议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后解除协议。

3、乙方入驻后需保护好周边环境并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并爱惜室内设施，若认为损坏将给以甲方相应赔偿；如发生不可抗因素(如自然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的修复工作。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房产中的单边可售意思 房产赠与合同篇三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一、房产详情（以下简称该房产）

1、地址：

2、建筑面积2产权证号：

二、成交价及付款方式：

1、该房产成交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该款已含房价，配套设施，维修基金及现有装修。

2、乙方于月_____（小写： ）给甲方，此定金过户时冲抵房款。

3、付款方式：乙方于办理完该房产买卖公证，取得产权处收件收据时付首款人民币（小写： ）给甲方，其余款共计人民币（小写： ）乙方办理银行按揭支付给甲方。

4、该房产办理过户手续所需交纳的费用由承担。

三、合约方义务：

1、甲方保证上述产权权属清楚且对该房的详情描述及现况说明属实，并对出售之房有出售之权利且该房屋依法可以出售，且承诺已取得共有权人的同意，有权签定本协议，可依法配合乙方交付该房产。

2、甲乙双方应备齐过户时所需资料，到公证机关订立统一的房屋买卖合同，届时甲乙双方和其他共有权人必须到场签字。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在签定本合同后不履行本合同条款，或甲方的过错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甲方除将乙方已付定金如数退还外，还应按双倍的金額（即人民币 ）赔偿乙方。

2、乙方在签定本合同后不履行本合同时，甲方不退定金。

3、甲方在办理完产权过户后应将该房交付给乙方。若甲方逾期交付该房屋，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房屋价格的千分之五向乙方交付违约金。

4、在房屋移交给乙方时，其该建筑物范围内的已有设施一并移交给乙方，同时甲方必须结清交房前该房所有产权的物管费、卫生费、水、电费、税收费、收视费等一切费用。

五、补充条款

以上条款双方不得违约，经双方签字后即生效，且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房产中的单边可售意思 房产赠与合同篇四

乙方（受让方）：

一、甲方将其位于房产一次性有偿转让给乙方，转让方式为出售。

二、该房产系水利局自建房屋，尚未办理房地产登记手续，该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主房 平方米，储藏室 平方米，阁楼平方米）。

三、转让时间：双方同意于年 月 日由甲方将上述房地产正式转让交付给乙方，付清房款后交房。

四、转让价格：该房产双方议定总价款为元（大写）。

五、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付清。

清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七、若乙方办理房地产转让登记手续，甲方应予协助。

八、本转让协议一经确定，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如有违约，支付对方违约金 元（大写），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乙方购买甲方房屋后，如遇拆迁等情况，所获赔偿归乙方所有，与甲方无关。

十、本协议未详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

十一、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交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处理。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捺印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效力等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人留存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证明人：

年 月 日

房产中的单边可售意思 房产赠与合同篇五

目录第一部分 合同说明

第二部分 双方的基本情况

第三部分 房屋土地情况概述

第四部分 房屋出售价格及手续

第五部分 争议的'解决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第七部分 合同签署

第一部分 合同说明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签字(盖章)生效。
- 1.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部分 双方的基本情况

第三部分 房屋土地情况概述

- 3.1 甲方自愿将座落于_____转让给乙方。乙方对甲方所要出售的房地产已做了充分了解，自愿购买该房地产。
- 3.2 上述房产全部以现况为准，双方签订合同房产及土地交付乙方后，双方永无争议。

第四部分 房屋出售价格及手续

- 4.1 经双方协商同意房产及土地出售价格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 4.2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将购房款一次性交付甲方，甲方同时向乙方交付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及相关手续。
- 4.3 甲方保证上述房产及土地产权清楚无任何纠纷，如发生产权方面的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 4.4 合同签订后乙方自行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过户费用。

第五部分 争议的解决

- 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 5.2 如争议未能于前述方式解决，在开始协商后三十(30)日内，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第七部分 合同签署

房产中的单边可售意思 房产赠与合同篇六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抵押权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乙方与借款人(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了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币种)元贷款。为保障乙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全部贷款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乙方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二条甲方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抵押财产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见附件),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甲方承诺：

(一) 保证对其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五) 依法向抵押物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

第四条抵押期间，由于甲方的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抵押物价值减少情况发生后30天内向乙方增补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财产抵押或有效担保。

(一) 存入乙方指定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二) 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第六条在抵押期间，甲方出租抵押物应征得乙方同意。

(一) 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二) 甲方同意提前归还贷款。

第八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二)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三) 抵押的权利发生争议；

(四)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五) 法人代表、住所、电话发生变更。

甲方发生前款(一)的情形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在事后7日内通知乙方。

第九条甲方违反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约定给乙

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如发生依据借款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其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得到足额清偿，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与乙方协议延长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义务向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延长抵押期间。

第十二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清偿债务，乙方有权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经双方协商以抵押物折价实现抵押权。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办理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由抵押人、抵押权人各执一份，副本份，登记部门一份，由各执一份。

抵押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抵押权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年月日

附件：抵押物清单

抵押合同编号：

序号抵押物

种类抵押物

凭证编号单位数量自报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银行认可)抵押率(%)

抵押价值(%)

保险单保险号码起止时间

1□2□3□4□

本清单正本一式两份，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各执一份，副本一份，由各执一份，作为号借款合同附件。

抵押人(公章)：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房产中的单边可售意思 房产赠与合同篇七

立约人_____ (以下简称承押人) 及_____ (以下简称抵押人) (抵押人资料详见附表一)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

订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以下简称合约), 承押人于即日向抵押人贷予港币(以下简称该笔贷款), 并已签署欠单_____份。抵押人愿意将附表二所列之房产(以下简称该房产), 抵押给承押人, 赋予承押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 并愿意履行合约全部条款。

经双方协议, 订立下列各条款, 应予遵守履行。

一、付款

(1) 抵押人须依照该欠单及附表(三)规定之方式, 照规定期数及付款日期, 按期依时缴交应还款项予承押人或遵照承押人指定之其他方法付款。若抵押人遵照上述方式依期清缴债务, 且履行合约全部条款者, 可依照下列第(七)条之规定, 向承押人赎回本合约抵押给承押人之房产。

(2) 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_____%, 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内涉及借款之一切资料, 若在签约后, 发现抵押人所提供之资料与事实不符, 承押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应付利息, 并对依约所收之手续费, 不予退还。

(3) 依照附表(三)分期付款依期清缴, 系本合约首要条件, 抵押人如逾期未清付全部或部分应付款项, 则须补交逾期利息, 逾期利息率按月息计收, 利率由承押人决定, 最低按月息_____%计收, 由到期之日起计至该款收到之日止, 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 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抵押人若不依期缴交本金及利息或其中部分时, 则全部所欠款项及利息不论届期与否必须立刻一次偿还给承押人。

(4) 该笔贷款未清还前, 抵押人必须按本合约规定利率付利息, 惟承押人可随时依市场情况调整利率, 利率经调整后, 立即生效。该笔贷款之本金及利息, 由贷出款项后_____个月开始, 照规定期数, 每期付款金额及付款日期按月摊还。利率如有改变时, 将由承押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该较高或较抵利

率，承押人认为有必要时，有绝对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之期数。

(5) 一切每月分期付款应缴金额按照规定摊还期数，倘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之利率由承押人单方面决定，最低按月息_____ %计收。

(6) 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承押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承押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如有押品，包括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按上述关于逾期利息率计至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

(7) 抵押人必须在银行分行开立存款帐户，抵押人并特此授权承押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之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之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之责。

(8) 所有应付予承押人之款项，应交银行分行或经由该行之总行或分行转交，此等款项必须以港币缴交。

二、在合约期间，抵押人必须

(4) 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承押人；

(9) 先行咨询并取得承押人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产出售、转让、抵押、按揭、舍弃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处置该房产或本合约规定关于该房产之权益或该房产之承购权。

(11) 将该房产之“房产权证书”之权益抵押给承押人；

(13) 在承押人认为必要时，向承押人指定之保险公司投保买

房产保险或抵押人之人寿保险，该等保单俱以承押人为受益人。

四、上述保险赔偿金如不足清付贷款额(包括利息)，或抵押人应付与承押人之其他款项时，不足之数应由抵押人负责清付，所有款项结清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在无损于保险公司权益之前提下，该房产即归抵押人所有，除如上述者，该房产之损毁均不能使本合同失效，亦不影响本合同规定抵押人之债务责任。

五、抵押人与承押人的权利

2、接管人可依据承押人之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其内之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2)承押人依照第五(3)条款，有权将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按“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之程序拍卖，此等拍卖或出售并不需要抵押人或其他人士之同意，承押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之文件及契约及取消该等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之损失，承押人不须负责。

(3)承押人可于下列情形下运用其出售该房产之权利：

3、抵押人不缴交地税或有关部门所征收之其他税收；

4、抵押人不遵守居民公约；

5、抵押人不遵守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7、抵押人之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8、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4)当承押人依照上述之权利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承押人债

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善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作有效及承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5) 承押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租客不需理会承押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之运用。倘由於该款项或租金之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涉。

1、第一用以偿付因出租或拍卖或出售该房产而支出之一切费用(包括缴付接管人或代理人之费用及酬报)

2、第二用以扣缴所欠之一切税款及抵押人根据此合约一切应付之费用及杂费(包括保险费及修补该房产之费用)

3、第三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之贷款及应付之利息。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承押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之人士，拍卖或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敷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承押人有权另行追索。

(7) 承押人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之损失，承押人概不负责。

(8) 承押人可以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品所需之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之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掉留在该房产内，而该等要求或通知书将被当作于发信或掉留之后七天生效。

六、承押人要向抵押人讨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承押人高级职员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所欠之确数证据，抵押人不得异议。

七、抵押人向承押人付清本合同规定之贷款总额连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包括转归该房产权予抵押人之费用)，若同

时已全部遵守及履行本合约各项条件者，承押人应将该房产所有权转归抵押人，倘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之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给予承押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_____个月利息之补偿金。

八、抵押人自选购之房产如有缺点(无论显著或隐藏)引致损失或损伤，此与承押人无涉，如有第三者向抵押人提出损失或损伤之索偿，承押人不负任何责任;本合约所用(抵押人)一词，其涵义包括一家公司、或两位或两位以上共同借款之人士。此等人士应共同及个别负担合约之责任。

九、承押人在执行本合约各项条款时之宽容、延缓或容忍，或给予抵押人额外期限，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本合约所规定承押人之一切权利及权力;不能作为承押人对任何破坏合约行为之弃权，亦不能作为对以后任何破坏合约行为放弃采取行动之权利论。

十、抵押人使用该房产不论自住、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书面通知承押人，并得承押人同意，方可进行，如出租给任何人，抵押人必须要求承租人依照本合约第(十一)条之规定签具承诺书办理。

十一、抵押人如不履行本合约内任何条款，承押人得要求该房产住客，不论抵押人自住，托管居住或租住者限期_____天内迁出，抵押人特此授权承押人得同时呈报有关部门，由该有关部门考虑是否将抵押人(业主)因购置该房产而获准从外地迁移户籍之住客户口取消，因此而造成之一切后果，全部由抵押人承担，住客向承押人追讨赔偿时，抵押人亦须补偿承押人一切损失。抵押人将该房产出租时须事先征得承押人同意，同时必须与住客订约，阐明抵押背约时，接到承押人通告_____个月即须迁出。

十二、本合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一切关于此合约所涉及之事宜纠纷，由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院裁决。如抵押人来自海外或港澳或中国台湾等地区，或为该等地区之居民，承押人有权在抵押人之来处或居住地执行本合约内由抵押人委托给承押人之权力及向抵押人进行追索，包括仲裁、诉讼和执行仲裁或诉讼之裁决。如承押人决定在上述该等地区执行上述权力，进行追索、仲裁、诉讼等行动，抵押人必须承认本合约同时受该等地区之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约内任何规定在该等地区之法律上无效或被视为非法，被认为无效或被视为非法之规定，并不影响其他规定之效力。

十三、本合约内所述之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均为本合约之一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抵押人资料

抵押人(业主)姓名：(中文)(英文)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指定继承人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继承人性别：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件二

房产摘要

房产地址： _____

大厦名称： _____

楼宇座别： _____

楼数： _____

年期： _____

面积： _____ (建筑) (实用)

用途： _____

购入价： _____

房产权证书号码： 深圳市人民政府房产所有证深房字第号

附件三

分期付款明细表

贷款金额： _____ 摊还期数： 期

贷款利率： _____ 厘或承押人按市场情况而调整之利率。

以后每月同日缴交，如付款日不是工作日，意即银行开门营

业之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付款日前一天工作日缴交。

首期还款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承押人未调整利率前，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本金)及利息)_____。

抵押人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约全部条款并承认收妥该笔贷款，以下签章作实：_____ (盖章)

承押人同意履行本合约条款，以下签章作实：_____ (盖章)

银行代表人签章：_____ (盖章)

公证处见证人签章：_____ (盖章)

房产中的单边可售意思 房产赠与合同篇八

甲方不得将下列情况的房地产委托乙方为其居间，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概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委托的下列服务或在履行中发现下列情况后随时终止合同。

- 1、被司法机关查封、罚没、财产保全等；
- 2、属公告拆迁范围，即将实施拆迁；
- 3、已作为抵押担保物，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或未告知受让人的；
- 5、其他法律、法规限制交易的情况。

房产中的单边可售意思 房产赠与合同篇九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户籍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紧急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就劳动关系的建立及其权利义务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的劳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集体合同，遵循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信守合同所列各条款，并确认合同为解决争议时的依据。

一、合同的类型与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类型为(_____)。

(1)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___个月，合同期满后，双方如需重新约定劳动合同期限的，在合同到期前的三十天内订定。

出现时即行终止。

第二条 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合同订立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二、工作内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_____工作，详见

第四条 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3)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服务、工作质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

实行不定时工时制，甲方在下列节日安排职工休假：春节、及婚假、丧假、产假等。

四、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第六条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七条 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第八条 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九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

本单位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通知解除本合同。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乙方在正常出勤并付出正常劳动后，有权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工资计发形式为月薪(含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金)_____元，年终固定奖金_____元，年终浮动奖金_____至_____元。

第十一条 甲方于每月6日以前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为乙方购买下述保险(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乙方要求自行解决或放弃社保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 甲方建立健全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制度及其标准。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流程与安全制度。

第十七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职业技术、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十八条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

第十九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人标准或录用条件的，甲方提前三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辞退乙方：

(1)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2) 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5000元(含)以上重大损害的。

(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达损失5000元以上的，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并拒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劳动管理的。

(3) 甲方因兼并、分立、合资、转(改)制、企业转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防治污染搬迁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消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甲方的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二十二条 甲方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足额及时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甲方强令冒险作业、违章指挥强迫乙方劳动的。

第二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相同劳动条件的续签达成一致的。

(2) 当事人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如已确认乙方完成了某一项工作任务的。

(3) 甲方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4) 乙方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退休、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死亡的。

(5) 乙方暂时无法履行合同的义务，但仍有继续履行条件和可能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国家安全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乙方因脱产学习与进修、执行有关部门的公益性任务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超过15天的。

(6) 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后合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甲方指定的人交接工作；

(2)完好归还其占有的甲方的办公用品、文件、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向甲方完整移交载有甲方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协助甲方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其他：处理其他应了而未了的事务。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甲方应履行下列义务：

(1)为乙方办理终止劳动关系手续；

(2)应乙方要求，及时、如实出具乙方的工作履历或绩效证明。

第二十七条 乙方不辞而别，或者下落不明，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认其负有过错，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未提前三十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将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后扣除乙方的当月工资。

第二十九条 除按合同二十条规定解除合同之外的，凡属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第三十条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

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十一、培训服务期

第三十一条 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培训，约定为甲方的服务期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偿付甲方培训费用，对已履行部份服务期的，按照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偿付。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下述内容：

(1)技术信息。技术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2)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源、劳动报酬、进货渠道、产销政策、招投标中的标的及标书内容等。

(3)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对外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十二、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合同而发生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规定

第三十三条 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准则等)均属合同的主要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等同。

第三十四条 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

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五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三十六条 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签字盖章) 乙方：_____ (签字盖章)